

#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

# 永康市财政局文件

# 永康市审计局

永农字〔2019〕151号

##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 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（城西新区）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管委会：

今年，市委办、市府办下发了《永康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永委办发〔2019〕33号）文件，全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改革，要求各镇（街道、区）要切实履行监督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，及时处置违法违规问题。最近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浙农经发〔2019〕2号），将开展新一轮财务大审计工作作为“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年”活动的主要内容。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、市政府工

作部署，决定开展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，启动新一轮财务大清理大审计。通过清理审计全面掌握村集体资产运营和财务运行情况，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，促进清廉村居建设。现就开展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清理审计对象**

辖区内所有行政村（经济合作社）、独立核算的自然村（组）和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### **二、清理审计范围**

年年清：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或一个年度核算周期的农村集体财务。

三年一轮审：以三年为一个审计周期，对所有审计对象的村集体财务每三年审计一次。

### **三、清理审计内容**

主要包括集体财务收支、资产资源的管理和使用、项目建设发包、债权债务等，对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的村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问题线索的村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延伸。

### **四、清理审计方式**

各镇（街道、区）成立清理审计小组，一般由镇街区领导、农经员、联村干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全镇清理审计组织领导、统筹安排和问题解决。村级成立实施小组，由村监会成员、村民代表、党员代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具体清理和协助审计工作。

“年年清”在镇（街道、区）清理审计小组统筹安排下，由村实施小组每年对村集体财务进行一次清理，形成清理报告。

“三年一轮审”可采用下面几种方式：

- (一) 镇街区抽选优秀村财会人员集中进行清理审计；
- (二) 镇街区设置农村集体财务清理审计岗位，选聘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、熟悉农村集体会计业务的人员常年清理审计；
- (三) 镇街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。

## 五、时间要求

“年年清”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要求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，在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指导下由各镇（街道、区）组织实施。市、镇两级财政对“三年一轮审”所需必要经费予以支持。各镇（街道、区）要将农村集体财务“年年清”“三年一轮审”工作与发展村集体经济、促进农民增收、推进清廉村居建设等结合起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，根据各地实际制定清理审计实施方案，制定计划，明确清理审计时间安排，当年安排清理审计对象等，确保清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 注重开门审计，在整个清理审计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；要注意与上一次清理审计截止时间相衔接，保持清理审计的连续性；实行清理审计方式方法和专业清理审计人员轮换制度，原则上三年内不重复。

(三) 抓好清理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，对违规违纪行为按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审计结果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要及时公开公布。

(四)完成清理审计后1个月内形成统一的清理审计报告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

2019年10月23日

抄送：金华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纪委监委，  
胡增强副市长

永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